漳州市税务局“连心服务队长泰分队”深入企业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税务局“连心服务队长泰分队”深入辖区企业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主动倾听其涉税意见建议和困难诉求，进行面对面的政策辅导，持续提升税收服务质效。图为该局税务干部深入福建安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了解企业生产研发情况。 □专题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为弘扬雷锋精神，赋予雷锋精神新时代定义，进一步营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宜居环境，近日，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以学雷锋月为契机，组织各村（社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在整治过程中，党员志愿者、网格员、环卫工对村庄道路两侧的杂草、枯枝，房前屋后、背街小巷堆放的杂物、建筑垃圾等集中清理，本着“不放过一个盲区，不留一个死角”的原则，进行地毯式彻底清除，进一步巩固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本次活动共出动300余人、机械6台，清理380多吨垃圾。下一步，该镇将继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重点开展区域环境卫生整治，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郭惠玲） □专题

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乡：义讲宣传进小区 “垃圾分类”入人心

近段时间，为提升小区业主垃圾分类认识，增强环保意识，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乡环卫办组织人员到台商区金海湾物业小区，开展普及“垃圾分类”志愿者义讲宣传活动，向小区业主普及垃圾分类知识。

现场设立了垃圾分类咨询台，由垃圾分类督导员向业主们讲解垃圾分类知识，引导他们如何正确做好垃圾分类。同时，义讲志愿服务活动也同步开展，义讲志愿者现场进行手把手教授，并通过周到服务，获得业主们的好评。期间，网格志愿者还向村民以及沿街商铺发放垃圾分类宣传单，宣传如何做好垃圾分类、分类后如何处理等相关内容。 （黄津津） □专题

关于清理历史沉淀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及《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中心将继续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及利息清理工作，现请相关单位和投标人(供应商)于2024年4月30日前到我中心办理退还手续。若逾期未办理，我中心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

联系人及电话：吴巧银 0591-87524910 郑丹 0591-87834621、88390039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3月12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拟对福建省建瓯市荣胜铝材门窗有限公司等7户不良债权资产实施公开转让处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人民币114,954,234.45元。该资产包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或者标的资产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除外）。预计将于2024年4—6月通过阿里资产、京东拍卖等平台公开竞价处置，一次性付款。资产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我司对外网站（https://www.gwamcc.com）查询或与我司有关部门接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623707

监察审计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623716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3号 **邮编：**35000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4年3月12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拟对福建恒利纸业有限公司等3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2月29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折合人民币为32,368.39万元，其中本金折合人民币为26,967.76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泉州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该项目债权资产包预计于2024年4月—2024年12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淘宝或京东网络拍卖平台公开竞价、委托拍卖机构在福州公开拍卖、通过（委托）金融资产交易所或其他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福建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吴女士、吴先生。**联系电话：**0591-87805223、0591-87801517

电子邮件：wuxulei@cinda.com.cn,wuyongzhan@cinda.com.cn。**分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0、11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91-8780295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shenzhengma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2024年3月12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拟对福建顺鑫刨花板有限公司项目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2月29日，该项目债权总额为1,502.54万元，其中本金为920.00万元。该项目的债务人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建瓯市。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该项目债权资产预计于2024年4月—2024年9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淘宝或京东网络拍卖平台公开竞价、委托拍卖机构在福州公开拍卖、通过（委托）金融资产交易所或其他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福建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吴女士、吴先生

联系电话：0591-87805223、0591-87801517

电子邮件：wuxulei@cinda.com.cn,wuyongzhan@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91-8780295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shenzhengma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2024年3月12日

声明

林敏峰在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店前村造船浦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21年5月列入螺江东路北侧地块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89㎡。林敏峰于2021年5月27日签订编号CSLJDB10451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于仓山区螺洲镇华龙路2号(原螺洲路西侧)螺洲新城(三区)4#106。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林敏峰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

声明人：林敏峰

声 明

声明：蔡汇鑫在福州市仓山区新颐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原金山绿轴旧屋区改造(福州市金山片区水系综合治理ppp项目(浦上支河)、福州市洪榕路道路工程、葛屿新苑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大楼)项目征收范围。蔡汇鑫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8年蔡汇鑫签订编号PSZH-405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蔡汇鑫1口人享受购房指标45㎡后安置于仓山区金山街道凤风路782号(原凤风路南侧)玖序公馆5#905。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同意以蔡汇鑫名义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蔡汇鑫

声明：蔡信春在福州市仓山区新颐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原金山绿轴旧屋区改造(福州市金山片区水系综合治理ppp项目(浦上支河)、福州市洪榕路道路工程、葛屿新苑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大楼)项目征收范围。蔡信春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8年蔡信春签订编号PSZH-4056《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蔡信春.林钦2口人享受购房指标60㎡后安置于仓山区金山街道凤风路782号(原凤风路南侧)玖序公馆5#1107。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协商同意以蔡信春名义申请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声明人:蔡信春

声明：陈德重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黎升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7年列入海峡体育中心项目周边收储地块三(南二环路地块)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44.27㎡。陈德重于2017年签订编号:ATDKS-1026《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天池路5号(原南二环路南侧)铂悦华郡2#楼1009。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陈德重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德重

声明：王玲燕在福州市仓山区新颐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原金山绿轴旧屋区改造(福州市金山片区水系综合治理ppp项目(浦上支河)、福州市洪榕路道路工程、葛屿新苑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大楼)项目征收范围。王玲燕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8年王玲燕签订编号HRL-501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王玲燕1口人享受购房指标45㎡后安置于仓山区金山街道凤风路782号(原凤风路南侧)玖序公馆3#1005。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王玲燕名义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声明人:王玲燕

声明：王国樑在福州市仓山区新颐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原金山绿轴旧屋区改造(福州市金山片区水系综合治理ppp项目(浦上支河)、福州市洪榕路道路工程、葛屿新苑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大楼)项目征收范围。王国樑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8年王国樑签订编号HRL-5020《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王国樑1口人享受购房指标45㎡后安置于仓山区金山街道凤风路782号(原凤风路南侧)玖序公馆3#1006。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以王国樑名义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王国樑

声明：齐秀玉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齐安村吴厝头26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7年列入海峡体育中心项目周边收储地块三(南二环路地块)项目征收范围。齐秀玉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7年齐秀玉签订编号ATDKS-506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齐秀玉1口人享受购房指标60㎡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天池路5号(原南二环路南侧)铂悦华郡1#1303。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齐秀玉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齐秀玉

声明：郑祥基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东部新城2号农民新村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郑祥基、郑健豪，共计2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签订编号DBXC-4298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90㎡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彭岐二巷1号(原鼓岐二巷东侧(福泉高速北侧))弘儒公馆(三江·岚隽)5#楼807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祥基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祥基

声明：阮敏杰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7年列入东部新城2号农民新村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阮敏杰、陈少平、阮泓锐(独生子)，共计4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7年7月阮敏杰签订编号DBXC-1023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20㎡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万仁路1号嘉岚华庭(中建·香樟南岸)9#楼1205。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以阮敏杰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阮敏杰

声明：阮家玉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7年列入东部新城2号农民新村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阮家玉、方丽萍2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7年7月阮家玉签订编号DBXC-1083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万仁路1号嘉岚华庭(中建·香樟南岸)8#楼502。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以阮家玉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阮家玉